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易玩18.34%股權**

獨家財務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27日，心動網絡(本公司一間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心動網絡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擁有的合共易玩18.3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30,188,964元。於完成後，心動網絡將擁有易玩74.12%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黃希威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直接擁有易玩10.85%股權，為易玩主要股東；(ii)張乾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i)黃希威先生擁有湖州易心99.62%股權，黃希威先生為湖州易心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湖州易心因此為黃希威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及該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是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該等收購事項亦可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01條之規定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為：(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本公司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因此，有關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27日，心動網絡(本公司一間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黃希威先生、張乾先生及湖州易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心動網絡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擁有的合共易玩18.3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30,188,964元。於完成後，心動網絡將擁有易玩74.12%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2020年8月27日

### 訂約方

- (1) 心動網絡(作為買方)；
- (2) 黃希威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3) 張乾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及

(4) 湖州易心(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標的事項

心動網絡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心動網絡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擁有的合共易玩18.3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30,188,964元，其中包括，黃希威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易玩9.03%股權(「黃先生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62,601,062元，張乾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易玩5.16%股權(「張先生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2,867,408元，以及湖州易心有條件同意出售易玩4.15%股權(「湖州易心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4,720,494元。

於本公告日期，在緊接完成前，易玩由心動網絡持有55.77%及為心動網絡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心動網絡將擁有易玩74.12%股權。

### 代價

心動網絡就收購事項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330,188,964元，其中包括支付黃先生的股份、張先生的股份及湖州易心的股份，分別為人民幣162,601,062元、人民幣92,867,408元及人民幣74,720,494元。有關收購事項代價將由於2019年12月12日首次公開募股及於2020年7月3日完成的補足性配售所得之款項及／或其他內部財務資源所撥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了於2019年最近一次易玩股權轉讓的隱含價值及易玩全部股權於2020年6月30日的評估價值，該評估由本公司聘用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市場方法評估。

## 支付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心動網絡於十個營業日內應付賣方分別代價30%，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i)聲明及保證仍屬真確無誤、完整且無誤導性；(ii)賣方已執行並交付心動網絡(其中包括)完成收購事項所需或心動網絡所要求的所有文件；(iii)賣方已取得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iv)黃希威先生及張乾先生的配偶已執行相關配偶同意函；及(v)賣方已執行並交付心動網絡完成證明。

於完成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工商管理部門的登記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心動網絡應付黃希威先生及張乾先生的分別代價50%，以及支付湖州易心餘下的代價70%。

於黃希威先生及張乾先生繳付有關收購事項涉及的稅費，並向心動網絡提交完稅憑證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心動網絡於五個營業日內應付黃希威先生及張乾先生的分別代價20%（「末期款項」）。

## 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應於末期款項支付後進行。

## 易玩的財務情況及估值

下文載有易玩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準備的未經審核財務情況：

	截至/於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於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於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總資產	417,089,406	635,850,326	721,772,404
淨資產	385,897,304	579,674,408	654,377,151
稅前淨利潤／(虧損)	83,376,123	194,914,713	82,872,625
稅後淨利潤／(虧損)	72,658,272	194,674,463	74,702,743

由賣方支付的易玩18.34%總股權的原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33,775元。

## 本次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實益

本公司的網絡遊戲業務與TapTap有自然有力的協同效益。一方面，本公司的多元化遊戲組合已吸引越來越多熱衷於TapTap討論遊戲及分享遊戲經驗的用戶，另一方面，TapTap的遊戲社區有助本公司更能理解及滿足遊戲玩家對高質遊戲的要求及緊隨市場走勢。該收購事項有助本公司進一步強化遊戲業務及TapTap平台之間的協同效益。

## 董事會意見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黃希威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擁有易玩10.85%股權，為易玩主要股東；(ii)張乾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i)黃希威先生擁有湖州易心99.62%股權，黃希威先生為湖州易心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湖州易心因此為黃希威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該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是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該等收購事項亦可依據上

市規則第14A章101條之規定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為：(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本公司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因此，有關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發展及經營優質遊戲，並經營一個中國領先的遊戲社區及平台TapTap。

心動網絡為一間設立於中國的公司及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主要經營遊戲發行及開發。

易玩經營一個中國領先的遊戲社區及平台TapTap。

黃希威先生為中國公民，以及易玩的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乾先生為中國公民，以及易玩的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湖州易心為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為黃希威先生及一般合夥人為易玩監事。湖州易心為黃希威先生間接擁有易玩股份的特殊目的實體。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據此，心動網絡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擁有的易玩18.3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30,188,964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心动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0)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2020年8月27日，心动網絡與黃希威先生、張乾先生及湖州易心訂立的有關心动網絡收購易玩18.34%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易心」	指	湖州易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名於2017年4月10日在中國建立的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人為黃希威先生(擁有湖州易心99.62%股權)及一般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以控制的實體，即心動網絡及其有關附屬公司。有關實體及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黃希威先生、張乾先生及湖州易心
「心動網絡」	指	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29日設立於中國的公司及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易玩」	指	易玩(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28日設立於中國的公司及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中國上海  
 2020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沈晟先生及樊舒暘先生；非執行董事童瑋亮先生及陳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高少星先生組成。